

大连市数据局

关于征集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数据管理部门：

按照国家数据局工作部署，为加快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总结各地区、各领域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运营和应用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充分发挥海量数据资源和丰富应用场景的优势，持续推进高质量数据供给。现组织开展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申报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在信用、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涉及多个主体的，可结合实际情况联合申报。支持相关行业的链主单位、第三方服务商等主体申报。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分支机构，统一从中央企业报送案例。

（二）征集方向。面向建设方、服务方、应用方、平台运营方等重要相关方，征集高质量数据集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运营、应用、技术研发、生态构建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典型实践。

（三）案例要求。案例应为已实施完成的实践成果，具备先

进性、创新性、示范性、合规性和成效性，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适合向社会公开推广。鼓励与数据标注基地、行业链主等单位协同联动，突出数据集建设与模型应用协同发展成果。案例内容需符合法律法规及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无知识产权争议。

二、工作安排

（一）组织申报。请各地区数据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深入总结实践经验，按照《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申报书（模板）》（附件1）编写申报书并盖章，准备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必要的案例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修改申报书格式，需突出案例特点、应用成效和推广价值，要求信息真实、数据准确、尽量用可量化指标描述，案例篇幅不超过3000字。证明材料可包括技术先进性证明、建设运营成熟度证明、专家技术成果鉴定、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材料。

（二）审核推荐。各地区数据管理部门择优推荐，需明确推荐顺序，填写《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申报汇总表》（附件2）并盖章后，将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数据局。各地区数据管理部门应严格把关，确保案例合规、真实，材料完整、可公开。

（三）材料报送。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各地区数据管理部门于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数据局数据资源处，包括盖章纸质版一式三份和一份光盘（包含可编辑版和PDF版）。同步将电子版（包含可编辑版和PDF版）通过一网协

同发送至市数据局数据资源处公共邮箱，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征集+地区+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1. 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申报书（模板）
2. 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官磊、金曦，联系电话：65850581、65850971）